中标候选人公示 (重新公示)

编号:泉建招字[2024]118号

<u>东梅水库排洪渠内涝改造工程(滨城大街~海丝大街)</u>招标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重新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异议函,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暂停招投标活动通知,招标人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重评,根据评标委员会重评后的结果,现将中标候选人结果重新公示如下: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 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 称	精易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壹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壹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壹级资质			
投标报价	2179. 1962 万元	2179. 4259 万元	2179. 4259 万元			
暂列金额、专业 工程暂估价、甲 供材料费	暂列金额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甲供材料费 0 元。					
项目负责人姓 名	陈贵明	黄喆	李瑞波			
注册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 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 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	闽 2352007200814968	京 211212181570	豫 1412019202003575			
项目技术负责 人	章鑫	曹金雨	郭巍			
工期	总工期为 <u>300</u>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u>/</u>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u>/</u> ;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达到泉州市"刺桐杯"优质工程标准					

2、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K 值: 9.38%、评标基准价: 2184.2466 万元。

3、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原因及依据:

投标人名称	评审结果	原因	依据	备注
福建弘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不合格	依据招标文件第8章第1 节《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 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以 续方可参加投标,并准 变更的,放准的变更为准, 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和泉 证书无效进行评定"和泉 城管[2025]10号的文件 精神,投标人未按用效效 件要求提供变更后招较文件 等质证书,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资格文件审查不 通过。	依据招标文件第8章第1 节《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 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 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 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 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和 泉城管[2025]10号的文 件精神,投标人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变更后有 效的资质证书,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资格文件审 查不通过。	/
福建省忠楷晟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2章第 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2章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	
福建大中时代建设有限公司	不合格	34.2 第 17 条,即投标人 投标时,须承诺提供项目 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 12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 明,资格文件审查不通过。	表"34.2第17条,即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12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资格文件审查不通过。	

4、公示时间: <u>2025</u>年 <u>02</u> 月 <u>19</u> 日至 <u>2025</u> 年 <u>02</u> 月 <u>24</u> 日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陈荣富、林美香、柯佳玲、郑智敏、 张鲁泉。

6、联系方式

招标人	: 泉州市	5东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_;		
法定代	表人或项	同负责人:		(签	字或盖章)	;
地址:	福建省	泉州市丰泽	区东海往	f道海星小[区扩建一其	月3#2 <u>层</u> ;
邮编:	<u>362000</u> ;	电子邮箱:	/	;		

电话: _0595-28028803 ; 传真: ___/___;

联系人: 工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印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01-615 室)、9 层

(903-915 室)

邮编: 100081; 电子邮箱: youliange@cntcitc.com.cn;

电话: 0595-22098828、13850725512、18046036196; 传真: __/ ;

联系人: 游连阁、唐高添。

7、异议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8、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办公地址: 泉州市行政中心 A 栋 904

联系电话: 0595-22532972

日期: 2025年 02月19日